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中国·北京

二零二五年四月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以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本制度是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基本行为准则。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公司应当确保该子公司或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本制度。

第四条 公司募集资金限定用于公司已公开披露的募集资金投向的用途，公司董事会应当制定详细的资金使用计划，做到募集资金使用的公开、透明和规范。

第五条 董事会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第六条 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非经公司股东会依法做出决议，任何人无权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第七条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违反本制度，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民事赔偿在内的法律责任。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存储

第八条 为方便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和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实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制度，以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

第九条 公司在银行设立专用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并与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专用账户的设立由公司董事会批准，在公司申请公开募集资金时，该账户的设立情况及相关协议与申请材料一并报公司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第十条 公司认为募集资金的数额大，并且结合投资项目的信贷安排确有必要在一家以上银行开设专用账户的，应坚持集中存放、便于监督的原则。

第十一条 对专用账户资金的使用情况由公司董事会决议批准。公司从专用账户调用募集资金时，应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及开户行的具体要求履行调用程序。

第十二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公司应将募集资金及时、完整地存放在专户内。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 1 个月以内与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该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投项目、存放金额；

（三）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提供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违约责任。

（四）公司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20%的，公司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公司与保荐机构、商业银行可以在协议中约定比上述条款更加严格的监管要求。

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或者其他主体实施募投项目的，应当由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司、商业银行和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共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司应当视为共同一方。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保荐机构或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得随意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第十五条 公司募集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投向科技创新领域。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并应当投资于科技创新领域。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得有如下行为：

（一）募集资金用于开展委托理财（现金管理除外）、委托贷款等财务性投资，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以及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二）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三）将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使用，并为关联人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提供便利；

（四）违反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十六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及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持续关注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和效益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下列情形的，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

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
- （三）超过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包括分阶段投入的各时间节点）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的；
-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的。

公司应当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投项目(如有)。

第十八条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可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置换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并由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

第十九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产品，
- （二）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第二十条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三）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 （四）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五) 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第二十一条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应符合如下要求:

-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二)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
- (四)已归还已到期的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第二十二条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以下简称“超募资金”),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但每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且应当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投资基金,或者市场化运作的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和扶贫公益基金等投资基金,不适用前款规定。

第二十三条 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应当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并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超募金额及投资计划等;
- (二)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承诺;
- (三)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第二十四条 公司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

应当投资于主营业务，并科学、审慎地进行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由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计划单次使用超募资金金额达到 5,000 万元且达到超募资金总额的 10% 以上的，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五条 单个或者全部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用途，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公司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1,000 万元的，可以免于依照前款规定履行程序，但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相关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第二十六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招股说明书或者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公司募投项目发生变更的，应当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且经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变更。

公司仅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但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改变原因及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公告，并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 （一）取消或者终止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或补充流动资金；
-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但公司及其全资或者控股子公司之间变更的除外；
-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七条 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应当投资于主营业务。

公司应当科学、审慎地进行新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八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以下内容：

- （一）原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新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和风险提示；
- （三）新募投项目的投资计划；
- （四）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 （五）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
- （六）变更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说明；
-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新募投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参照相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第二十九条 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募投项目在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中已全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除外)，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以下内容：

- （一）对外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的具体原因；
- （二）已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的金额；
- （三）该项目完工程度和实现效益；
- （四）换入项目的基本情况和风险提示(如适用)；
- （五）转让或置换的定价依据及相关收益；
- （六）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对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的意见；
- （七）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说明；
- （八）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公司应充分关注转让价款收取和用情况、换入资产的权属变更情况及换入资产的持续运行情况，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章 募集资金的管理与监督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每半年度应当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解释具体原因。当期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的，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披露本报告期的收益情况以及期末的投资份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信息。

《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年度审计时，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并于披露年度报告时披露。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存在冲突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达到”含本数，“超过”“低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改和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修订时亦同。